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025,370.48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202,537.05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46,822,833.4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,686,646.82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 10,241,807.84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3,267,672.4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,593,2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,731,525.3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